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011020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定向增发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5 月 25 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24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向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82,955.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583,230.6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933,760.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649,470.3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010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662.01 万元，其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64.95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97.0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 0 元，且均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64.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66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66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3 年度			29,662.01			
				2014 年度			0			
				2015 年度 1-12 月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29,564.95	29,564.95	29,662.01	29,564.95	29,564.95	29,662.01	97.06	不适用
	小计		29,564.95	29,564.95	29,662.01	29,564.95	29,564.95	29,662.01	97.06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97.06 万元系累计利息收入。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 前次发行涉及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240 号”《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6,308,869 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82,95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 权属变更情况

2012 年 10 月 16 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29178 的营业执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

2012 年 10 月 23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2）第 07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0 月 31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状况出具了“众环审字(2012)1318 号”《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从人民币 496,065,96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92,374,829 元，折合 592,374,829 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165,758,103 股，占总股份的 27.98%。公司非公开发行 41,882,955 股募集配套资金，注册资本增至 634,257,784 元。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186,430.59	988,427.5	707,914.04	428,912.25
净资产	206,434.51	193,130.41	119,140.29	52,679.7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05,494.22	645,224.24	422,524.77	300,969.06
净利润	10,714.47	19,116.16	11,491.25	7,652.76

(四) 效益贡献情况

湖北路桥经营状况良好，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5,494.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14.4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779.59 万元。

(五)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联投集团对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净利润承诺数	7,133.71	10,097.91	11,203.73	28,435.35

同时还约定：“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至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之前，东湖高新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显示：减值额占标的资产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联投集团还需另行补偿部分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3)010430),湖北路桥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652.02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专字(2014)010713号《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湖北路桥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499.38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众环海华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148号),湖北路桥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136.99万元。

同时,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意见书》(鄂众联评咨字[2015]第111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净资产估值206,566.64万元,扣除承诺期内东湖高新向湖北路桥的累计增资120,000万元,加上湖北路桥向东湖高新的现金分红15,500万元,对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即湖北路桥100%股权作价91,974.97万元,增值10,091.67万元。

湖北路桥在承诺期内的利润实现数达到了盈利承诺数。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